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遂川县园区盈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袋装水泥采购第二次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60-1 号

采购单位：遂川县园区盈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41
第六章 评审标准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遂川县园区盈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袋装水泥采购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众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60-1 号

项目名称：遂川县园区盈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袋装水泥采购第二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下浮率%
1	袋装水泥	PO 42.5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0%
2	袋装水泥	PC 32.5	1	批		

注：供应商报价下浮率须≥10%，否则为无效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1 年（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标时提供以下资格材料，并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格材料复印件做到响应文件中，否则，资格不符合：

1)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提供财务报表（上一年度或近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或开标前两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近 3 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提供原件）

4)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和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其查询记录截图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有效。（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原件）

2) 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在开标前（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内任意一年的水泥销售量 ≥ 100 万吨。（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供上述任意一年水泥销售发票复印件或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众号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贰万元整（¥20000.00 元）**（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060-1 号**”字样），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缴纳金额、缴纳期限、收款账户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遂川县园区盈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

联系方式：张先生 0796—64035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联系方式：刘女士 0796-6321106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796-63211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3.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13	(1)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2) 本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存在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16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贰万元整(¥20000.00元)，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060-1 号”字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可采取银行转账、保函方式。 1、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转账银行户名：遂川县园区盈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 账号：757119400000015100 2、采取银行转账支付的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3、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函复印件，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函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注：(1)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

		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3)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遂川县园区盈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4)为方便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将附件单独打印填写好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现场交采购人。
8	17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18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开标地点。
10	1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	21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2	23.1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3	23.2	评标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审细则）
14	26	履约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5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壹万元整（¥10000 元），请各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准备三份纸质投标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7.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投标

（1）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8.4.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8.4.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8.4.6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8.4.7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不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政策。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存在相同品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 (3) 开标一览明细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6)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结算货币,报价内容为含税价(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报价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材料价格为供应商运到采购人指定卸货场地包干综合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吊费、管理费、包装费、保险、利润、税金(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抽样检测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5.2 结算价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动而变动。本项目供货结算以当月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常用价格参考信息价格(以下称为参考价格)为基准,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即结算单价=当月吉安各县区遂川信息参考价格*(1-中标下浮率)(查询方式:进入[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期常用材料价格参考信息](#)

吉安市各县价格信息

2025 年 4 月吉安市各县（市）工程常用材料价格汇总表

信息参考价 单位：元															增值税 税率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吉安县	井冈山市	吉水县	遂川县	泰和县	万安县	永新县	新干县	永丰县	峡江县	安福县	
一、金属材料															
1	光圆钢筋	Φ10 以内 综合	t	/	3060	3660.00	3660.00	3560.00	3680.00	3690.00	3440.00	3600.00	3630.00	3610	13%
2	光圆钢筋	Φ10 以外 综合	t	/	3100	3530.00	3580.00	3530.00	3590.00	3690.00	3390.00	3600.00	3630.00	3480	13%
3	盘螺	HRB400Φ10 以内	t	/	3440	3760.00	3700.00	3760.00	/	/	3640.00	3630.00	3840.00	3840	13%
4	螺纹钢	HRB400Φ10	t	/	3250	3560.00	3550.00	3560.00	/	3620.00	3460.00	3630.00	3470.00	3480	13%
5	螺纹钢	HRB400Φ12	t	3320.00	3230	3450.00	3490.00	3440.00	3570.00	3620.00	3380.00	3480.00	3570.00	3380	13%
6	螺纹钢	HRB400Φ14	t	3290.00	3190	3420.00	3440.00	3390.00	3460.00	3620.00	3320.00	3440.00	3540.00	3340	13%
7	螺纹钢	HRB400Φ16	t	3280.00	3180	3400.00	3400.00	3380.00	3440.00	3540.00	3300.00	3430.00	3500.00	3330	13%
8	螺纹钢	HRB400Φ18	t	3160.00	3150	3340.00	3350.00	3300.00	3420.00	3540.00	3180.00	3350.00	3390.00	3210	13%
9	螺纹钢	HRB400Φ20	t	3300.00	3180	3460.00	3350.00	3390.00	3420.00	3540.00	3210.00	3430.00	3510.00	3210	13%
10	螺纹钢	HRB400Φ20 以外综合	t	/	3250	3560.00	3350.00	/	3470.00	3540.00	3230.00	3520.00	3550.00	3210	13%
二、水 泥															
1	普通水泥	PO42.5 （散装）	t	/	400	415.00	440.00	480.00	/	365.00	360.00	410.00	430.00	430	13%
2	普通水泥	PO42.5 （袋装）	t	510.00	430	430.00	460.00	510.00	480.00	375.00	380.00	420.00	450.00	450	13%
3	普通水泥	PC32.5 （散装）	t	/	370	385.00	390.00	420.00	/	355.00	330.00	390.00	380.00	410	13%
4	普通水泥	PC32.5 （袋装）	t	480.00	390	400.00	410.00	450.00	450.00	365.00	350.00	400.00	400.00	430	13%
三、商品混凝土															
1	非泵送砼	C15 普通碎石砼	m3	/	410.00	/	395.00	400.00	390.00	/	420.00	410.51	430.00	/	3%
2	非泵送砼	C20 普通碎石砼	m3	/	425.00	360.00	405.00	410.00	410.00	420.00	430.00	417.68	440.00	415	3%
3	非泵送砼	C25 普通碎石砼	m3	/	440.00	370.00	415.00	420.00	430.00	430.00	440.00	436.91	450.00	430	3%
4	非泵送砼	C30 普通碎石砼	m3	/	455.00	380.00	425.00	430.00	450.00	440.00	455.00	457.14	465.00	445	3%
5	非泵送砼	C35 普通碎石砼	m3	/	470.00	400.00	440.00	470.00	470.00	460.00	465.00	469.24	485.00	460	3%
6	非泵送砼	C40 普通碎石砼	m3	/	475.00	435.00	455.00	500.00	/	470.00	/	516.93	500.00	475	3%
7	非泵送砼	C45 普通碎石砼	m3	/	490.00	470.00	470.00	520.00	/	/	/	504.90	520.00	490	3%
8	非泵送砼	C50 普通碎石砼	m3	/	515.00	520.00	485.00	530.00	/	/	/	526.80	550.00	505	3%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指定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注：可凭银行进账单复印件作为投标凭据。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遂川县园区盈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开标地点，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准备一式叁份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补充”、“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3.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开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须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间为准。

21.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内容，在评标时才予以考虑。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2. 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为不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2.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22.10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各投标供应商评审结果排序与各投标方总得分情况及预中标结果。

22.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的，同时采购人将根据工作需要向投标商提供承诺函、评分材料等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复核。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除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 评标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六、中标和合同

24. 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6.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本须知“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26.4 履约保证金在自本项目完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7.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8. 询问

2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做出答复。

29、质疑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9.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29.6 质疑函接收方式

29.6.1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采购人接收部门：遂川县园区盈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6—6403565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

代理机构接收部门：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6-6321106

通讯地址：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邮编：343900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29.7 询问、质疑的回复须同时或分别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八、采购代理服务 fee

3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0.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 fee，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 fee。在领取代理服务 fee 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0.2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0.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九、附则

3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遂川县园区盈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袋装水泥采购第二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袋装水泥基本情况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结算单价（元/t）	供货期限	备注
			当月参考价格* （1-中标下浮率）	供货期限 为签订采 购合同之 日起 1 年	提前 1 天通知乙 方所需量
			当月参考价格* （1-中标下浮率）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质量

2.1、乙方依据《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标准（如遇国家标准调整，按新修订的国家标准执行）

材料名称	执行标准	项目		PO 42.5 标准	备注
水泥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比表面积/（m ² /kg） ≥		300	1、根据采购方实际使用情况，水泥强度在满足技术要求前提下，应有一定富余系数，抽样和日后取样质量不得波动过大。
		凝结时间， min	初凝	≥45	
			终凝	≤600	
		抗压强度， MPa≥	3d	17.0	2、除满足 GB175-2007 外，其它一切水泥相关国标、地标也需满足。
			28d	42.5	
		抗折强度， MPa≥	3d	3.5	
			28d	6.5	

材料名称	执行标准	项目		PC 32.5 标准	备注
水泥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80um 方孔筛筛余 ≤		10%	1、根据采购方实际使用情况，水泥强度在满足技术要求前提下，应有一定富余系数，抽样和日后取样质量不得波动过大。
		凝结时间， min	初凝	≥45	
			终凝	≤600	
		抗压强度， MPa≥	3d	10.0	2、除满足 GB175-2007 外，其它一切水泥相关国标、地标也需满足。
			28d	32.5	
		抗折强度， MPa≥	3d	2.5	
			28d	5.5	

2.2 所送货物必须满足符合招标方要求。所供货物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供货时所送每批次货物应附一份详细有效的检测报告、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

2.3 每批次甲方可抽取部分样品第三方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包括在包装（箱）外侧面按运输规定或安全要求进行运输注意事项标记，标注好货物的收件人信息。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受潮、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3.1、付款方式：每月 15 日之前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上月实际合格供货量办理结算，且在收到供方提供的合法、有效、足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成付款申请审批支付上月实际合格供货量的 97%；供方允许需方有 1 个月的付款缓冲期（不计息），在此期间，供方不能以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为由停止供货，否则，供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剩余 3%在供货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无息付清（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优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3.2、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浮动价结算，结算以当月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常用价格参考信息价格（以下称为参考价格）为基准，按中标费率结算，即结算单价=当月吉安各县区遂川参考价格*（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3.3、参考价格查询方式：进入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期常用材料价格参考信息 (<http://zjt.jiangxi.gov.cn/col/col69008/index.html>)-选择当月时间期数-下载文件-查看吉安市各县（区）遂川信息参考价。

吉安市各县价格信息

2025 年 4 月吉安市各县（市）工程常用材料价格汇总表

信息参考价 单位：元															增值税税率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吉安	井冈山	吉水	遂川	泰和	万安	永新	新干	永丰	峡江	安福	
一、金属材料															
1	光圆钢筋	Φ10 以内 综合	t	/	3060	3660.00	3660.00	3560.00	3680.00	3690.00	3440.00	3600.00	3630.00	3610	13%
2	光圆钢筋	Φ10 以外 综合	t	/	3100	3530.00	3580.00	3530.00	3590.00	3690.00	3390.00	3600.00	3630.00	3480	13%
3	盘螺	HRB400Φ10 以内	t	/	3440	3760.00	3700.00	3760.00	/	/	3640.00	3630.00	3840.00	3840	13%
4	螺纹钢	HRB400Φ10	t	/	3250	3560.00	3550.00	3560.00	/	3620.00	3460.00	3630.00	3470.00	3480	13%
5	螺纹钢	HRB400Φ12	t	3320.00	3230	3450.00	3490.00	3440.00	3570.00	3620.00	3380.00	3480.00	3570.00	3380	13%
6	螺纹钢	HRB400Φ14	t	3290.00	3190	3420.00	3440.00	3390.00	3460.00	3620.00	3320.00	3440.00	3540.00	3340	13%
7	螺纹钢	HRB400Φ16	t	3280.00	3180	3400.00	3400.00	3380.00	3440.00	3540.00	3300.00	3430.00	3500.00	3330	13%
8	螺纹钢	HRB400Φ18	t	3160.00	3150	3340.00	3350.00	3300.00	3420.00	3540.00	3180.00	3350.00	3390.00	3210	13%
9	螺纹钢	HRB400Φ20	t	3300.00	3180	3460.00	3350.00	3390.00	3420.00	3540.00	3210.00	3430.00	3510.00	3210	13%
10	螺纹钢	HRB400Φ20 以外综合	t	/	3250	3560.00	3350.00	/	3470.00	3540.00	3230.00	3520.00	3550.00	3210	13%
二、水 泥															
1	普通水泥	PO42.5 （散装）	t	/	400	415.00	440.00	480.00	/	365.00	360.00	410.00	430.00	430	13%
2	普通水泥	PO42.5 （袋装）	t	510.00	430	430.00	460.00	510.00	480.00	375.00	380.00	420.00	450.00	450	13%
3	普通水泥	PC32.5 （散装）	t	/	370	385.00	390.00	420.00	/	355.00	330.00	390.00	380.00	410	13%
4	普通水泥	PC32.5 （袋装）	t	480.00	390	400.00	410.00	450.00	450.00	365.00	350.00	400.00	400.00	430	13%
三、商品混凝土															
1	非泵送砼	C15 普通碎石砼	m3	/	410.00	/	395.00	400.00	390.00	/	420.00	410.51	430.00	/	3%
2	非泵送砼	C20 普通碎石砼	m3	/	425.00	360.00	405.00	410.00	410.00	420.00	430.00	417.68	440.00	415	3%
3	非泵送砼	C25 普通碎石砼	m3	/	440.00	370.00	415.00	420.00	430.00	430.00	440.00	436.91	450.00	430	3%
4	非泵送砼	C30 普通碎石砼	m3	/	455.00	380.00	425.00	430.00	450.00	440.00	455.00	457.14	465.00	445	3%
5	非泵送砼	C35 普通碎石砼	m3	/	470.00	400.00	440.00	470.00	470.00	460.00	465.00	469.24	485.00	460	3%
6	非泵送砼	C40 普通碎石砼	m3	/	475.00	435.00	455.00	500.00	/	470.00	/	516.93	500.00	475	3%
7	非泵送砼	C45 普通碎石砼	m3	/	490.00	470.00	470.00	520.00	/	/	/	504.90	520.00	490	3%
8	非泵送砼	C50 普通碎石砼	m3	/	515.00	520.00	485.00	530.00	/	/	/	526.80	550.00	505	3%

3.4 除特别说明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参考网站公布的个别价格数据明显失真时，合同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四条 送货收货

4.1 指定_____（水泥厂家）为水泥发货工厂。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送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县城或园区范围内）

4.3 运输方式：车辆运输，装车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卸车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风险转移：乙方在水泥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由乙方或第三方承担所有责任。水泥的耗损在卸载完成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水泥在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质量不合格水泥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始终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货方式、包装及运输要求：

5.1 汽车专车送货，货到指定地点后交需方验收。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汽车标载进行运输，不得超载，若乙方未按此执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中标人承担。

5.2 由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卸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乙方负责将招标的货物运输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卸车，运输时不得受潮和混入杂物。

5.3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现场检包验收，随时抽检重量，如发现水泥品种、规格、重量及数量与供货计划要求不符，甲方除拒绝收货外，还将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供货计划货物的 50% 货款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货款中扣减。

5.4 质量验收：水泥验收以指定发货工厂同编号出厂水泥的检验报告为依据，指定发货工厂取样，封存 90 天，在 90 天内，如甲方的日常抽样检测对水泥质量有异议，则甲乙双方将抽样的样品及指定发货工厂签封的试样送至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水泥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检验费及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接收之日起不少于 3 个月（自验收之日起算）。

6.2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确因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或引发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费用、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全部相关经济损失。如甲方承担了上述责任、费用、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7.2 如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交货期不顺延。

7.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产品，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扣除乙方未结算全部货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1）因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给甲方、第三方造成了损失，或造成了工程质量问题、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的；

（2）乙方将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交给第三方享有、履行的；

（3）乙方交付的产品、附随资料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的；

(4) 因乙方违约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乙方侵害了甲方合法权益的，或乙方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5) 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且未按甲方要求退换货的；

(6) 乙方违约或不履行、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未按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

(7) 乙方交付的袋装水泥的重量达不到标准重量的。

7.4 乙方应委派具备相应资质和技能的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产品的销售、运输、送货、装卸车、退换货、售后维护维修服务工作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如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给自身或他人（含甲方及甲方人员）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发生了工伤事故、其他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损失。如甲方承担了上述责任、费用、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7.5 经收货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或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未如约更换的，或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且在原厂家更换范围的而未如约更换的，视为乙方未交货，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且该货物已经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之日，确定为乙方实际交货日。同时按照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货第一次违约予以警告；第三次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20%；第三次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未结算全部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

7.6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货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达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扣除乙方未结算全部货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第八条 权利保证

8.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专营权等），若发生侵权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已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退还甲方侵权部分水泥的货款。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情形。

9.2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9.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时间达二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直至合同解除、终止后三年内，若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甲、乙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事实、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的各种信息。

10.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所受全部损失的，泄密方还应按受害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2.1 供货数量：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工止实际供货数量。

12.2 本合同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以及合理的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等。

12.4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5 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认，不构成甲方的任何格式合同。乙方已阅读合同所有条款，对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认知，完全出于真实意图签署本合同。

12.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开标一览明细表
- 4、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5、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6、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所附“投标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大写：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90 _____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设备的技术资料后，我们对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号）投标报价如下：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下浮率 (%)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品牌	备注
大写：							

注：1、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并盖上公章；

2、若本表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3、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4、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投标人所投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吊费、管理费、包装费、保险、利润、税金（13%增值税专用发票）、抽样检测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优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6、结算价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动而变动。本项目供货结算以当月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常用价格参考信息价格（以下称为参考价格）为基准，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即
结算单价=当月吉安各县区遂川信息参考价格*（1-中标下浮率）（查询方式：进入[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常用材料价格参考信息](http://zjt.jiangxi.gov.cn/col/col69008/index.html)
(<http://zjt.jiangxi.gov.cn/col/col69008/index.html>))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的 实际响应情 况	是否响 应	偏离说 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4.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5.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6-1. 提供营业执照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6-2. 提供财务报表（上一年度或近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或开标前两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6-4.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和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6-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6-8.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

6-9.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6-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5-3 投标人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函

(参考格式)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中标，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5-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针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

我方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5-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格式 5-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否则愿意接受相差法规的处理。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照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参与此次采购活动。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5-7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格式 5-8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内 容 货 物 名 称	遂川县园区盈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袋装水泥采购第二次
供货数量	按采购人供货需求计划的规格和数量供货。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1 年。
交货地点	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
备注	投标人所投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吊费、管理费、包装费、保险、利润、税金（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抽样检测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采购项目概况及采购货物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范围为遂川县盈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袋装水泥采购。

2、质量要求：

乙方依据《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标准（如遇国家标准调整，按新修订的国家标准执行）；

材料名称	执行标准	项目		PO 42.5 标准	备注
水泥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比表面积/（m ² /kg）		300	1、根据采购方实际使用情况，水泥强度在满足技术要求前提下，应有一定富余系数，抽样和日后取样质量不
		凝结时间， min	初凝	≥45	
			终凝	≤600	

		抗压强度，	3d	17.0	得波动过大。 2、除满足 GB175-2007 外， 其它一切水泥相关国标、地 标也需满足。
		MPa $\geq$	28d	42.5	
		抗折强度，	3d	3.5	
		MPa $\geq$	28d	6.5	

材料名称	执行标准	项目		PC 32.5 标准	备注
水泥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80um 方孔筛筛余 $\leq$		10%	1、根据采购方实际使用情况，水泥强度在满足技术要求前提下，应有一定富余系数，抽样和日后取样质量不得波动过大。 2、除满足 GB175-2007 外， 其它一切水泥相关国标、地 标也需满足。
		凝结时间， min	初凝	≥ 45	
			终凝	≤ 600	
		抗压强度， MPa $\geq$	3d	10.0	
			28d	32.5	
		抗折强度， MPa $\geq$	3d	2.5	
			28d	5.5	

3、所送货物必须满足符合招标方要求。所供货物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供货时所送每批次货物应附一份详细有效的检测报告、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

4、每批次甲方可抽取部分样品第三方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包括在包装（箱）外侧面按运输规定或安全要求进行运输注意事项标记，标注好货物的收件人信息。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受潮、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三）、商务要求及售后服务(投标人须完全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标。)

1、采购合同的签订

（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 3 天内成交供应商必须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单位管理部门有权按“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

（3）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

2、服务期限：供货期限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1 年。

3、供货时间：中标人在接到发货通知后，24 小时内按照需方要求的袋装水泥、散装水泥数量、规格运输到指定地点。如有特殊要求，按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时间内送达。

4、交货地点：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

5、交货方式：汽车专车送货，货到指定地点后交需方验收。在运输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汽车标载进行运输，不得超载，若乙方未按此执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中标人承担。

6、运输要求：由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卸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中标供应商负责将招标的货物运输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卸车，运输时不得混入杂物。

7、质量要求：合格

8、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每月 15 日之前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上月实际合格供货量办理结算，且在收到供方提供的合法、有效、足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成付款申请审批支付上月实际合格供货量的 97%；供方允许需方有 1 个月的付款缓冲期（不计息），在此期间，供方不能以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为由停止供货，否则，供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剩余 3% 在供货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无息付清（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优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浮动价结算，结算以当月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常用价格参考信息价格（以下称为参考价格）为基准，按中标费率结算，即结算单价=当月吉安各县区遂川参考价格*（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3）参考价格查询方式：进入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期常用材料价格参考信息 (<http://zjt.jiangxi.gov.cn/col/col169008/index.html>)-选择当月时间期数-下载文件-查看吉安市各县（区）遂川信息参考价。

吉安市各县价格信息

2025 年 4 月吉安市各县（市）工程常用材料价格汇总表

信息参考价 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吉安县	井冈山市	吉水县	遂川县	泰和县	万安县	永新县	新干县	永丰县	峡江县	安福县	增值税税率
一、金属材料															
1	光圆钢筋	Φ10 以内 综合	t	/	3060	3660.00	3660.00	3560.00	3680.00	3690.00	3440.00	3600.00	3630.00	3610	13%
2	光圆钢筋	Φ10 以外 综合	t	/	3100	3530.00	3580.00	3530.00	3590.00	3690.00	3390.00	3600.00	3630.00	3480	13%
3	盘螺	HRB400Φ10 以内	t	/	3440	3760.00	3700.00	3760.00	/	/	3640.00	3630.00	3840.00	3840	13%
4	螺纹钢	HRB400Φ10	t	/	3250	3560.00	3550.00	3560.00	/	3620.00	3460.00	3630.00	3470.00	3480	13%
5	螺纹钢	HRB400Φ12	t	3320.00	3230	3450.00	3490.00	3440.00	3570.00	3620.00	3380.00	3480.00	3570.00	3380	13%
6	螺纹钢	HRB400Φ14	t	3290.00	3190	3420.00	3440.00	3390.00	3460.00	3620.00	3320.00	3440.00	3540.00	3340	13%
7	螺纹钢	HRB400Φ16	t	3280.00	3180	3400.00	3400.00	3380.00	3440.00	3540.00	3300.00	3430.00	3500.00	3330	13%
8	螺纹钢	HRB400Φ18	t	3160.00	3150	3340.00	3350.00	3300.00	3420.00	3540.00	3180.00	3350.00	3390.00	3210	13%
9	螺纹钢	HRB400Φ20	t	3300.00	3180	3460.00	3350.00	3390.00	3420.00	3540.00	3210.00	3430.00	3510.00	3210	13%
10	螺纹钢	HRB400Φ20 以外综合	t	/	3250	3560.00	3350.00	/	3470.00	3540.00	3230.00	3520.00	3550.00	3210	13%
二、水 泥															
1	普通水泥	PO42.5 （散装）	t	/	400	415.00	440.00	480.00	/	365.00	360.00	410.00	430.00	430	13%
2	普通水泥	PO42.5 （袋装）	t	510.00	430	430.00	460.00	510.00	480.00	375.00	380.00	420.00	450.00	450	13%
3	普通水泥	PC32.5 （散装）	t	/	370	385.00	390.00	420.00	/	355.00	330.00	390.00	380.00	410	13%
4	普通水泥	PC32.5 （袋装）	t	480.00	390	400.00	410.00	450.00	450.00	365.00	350.00	400.00	400.00	430	13%
三、商品混凝土															
1	非泵送砼	C15 普通碎石砼	m3	/	410.00	/	395.00	400.00	390.00	/	420.00	410.51	430.00	/	3%
2	非泵送砼	C20 普通碎石砼	m3	/	425.00	360.00	405.00	410.00	410.00	420.00	430.00	417.68	440.00	415	3%
3	非泵送砼	C25 普通碎石砼	m3	/	440.00	370.00	415.00	420.00	430.00	430.00	440.00	436.91	450.00	430	3%
4	非泵送砼	C30 普通碎石砼	m3	/	455.00	380.00	425.00	430.00	450.00	440.00	455.00	457.14	465.00	445	3%
5	非泵送砼	C35 普通碎石砼	m3	/	470.00	400.00	440.00	470.00	470.00	460.00	465.00	469.24	485.00	460	3%
6	非泵送砼	C40 普通碎石砼	m3	/	475.00	435.00	455.00	500.00	/	470.00	/	516.93	500.00	475	3%
7	非泵送砼	C45 普通碎石砼	m3	/	490.00	470.00	470.00	520.00	/	/	/	504.90	520.00	490	3%
8	非泵送砼	C50 普通碎石砼	m3	/	515.00	520.00	485.00	530.00	/	/	/	526.80	550.00	505	3%

9、其他要求

（1）履约保证金：伍万元。中标人在结果公示期满后 3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方式可采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在自本项目完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

（2）投标人所投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吊费、管理费、包装费、保险、利润、税金（13%增值税专用发票）、抽样检测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优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3）中标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中标方应按照逾期交货货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达十五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扣除中标方未结算全部货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附件一

今（ 领 ）到

2025 年 月 日

付款单位名称：遂川县园区盈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款项性质内容：遂川县园区盈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水泥采购投标保证金	
金额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指示或附注：退投标保证金	具（ 领 ）条人 (签章)

转账银行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行号：

第六章 评审标准

评审点	评审内容
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资格性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标时提供以下资格材料，并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格材料复印件做到响应文件中，否则，资格不符合： 1）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提供财务报表（上一年度或近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或开标前两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近 3 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提供原件） 4）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和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其查询记录截图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有效。（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原件） 2）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在开标前（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内任意一年的水泥销售量≥ 100 万吨。（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供上述任意一年水泥销

	售发票复印件或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偏离表。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等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优惠政策。

